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国际商贸中心的实施意见

(2012年9月19日)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决定》,就建设国际商贸中心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总体要求。以“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为导向,积极承接世界现代服务业的转移,力争在国际商贸中心功能载体、资源配置交易平台、支撑体系、发展环境建设上取得新突破,推动广州国家中心城市资源配置能力、集聚辐射能力、国际竞争力显著提升。

2.发展目标。到2015年,基本形成现代服务业发达、内外贸融合、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重的商贸格局,国际商贸中心功能明显提升。到2020年,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商贸发展效益与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市场开放度与贸易便利化程度高,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强大,会展中心、购物天堂、贸易枢纽、采购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物流航空航运中心、区域金融中心、电子商务中心、美食之都等主体功能完备的国际商贸中心,在全球商贸的枢纽地位进一步提升和强化。

二、加强国际商贸中心功能支撑

(一)会展中心。打造成为服务功能完善、专业性会展高度集聚、展会场馆设施齐全的全球会展中心。

3.强化广交会的龙头引领。加强对广交会做大做强协调服务与支持,深化与广交会的战略合作,创新合作模式和领域,支持广交会与广州会展企业的合资合作,进一步提升广交会的功能和影响力。推动广交会实现“四个转变”:从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服务、技术全方位贸易转变;从出口促进为主,向进口和出口并重促进贸易平衡转变;从外贸为主,向内、外贸相结合促进贸易和国内消费转变;从展览为主,向展览与会议综合运作转变,强化先进技术和产品交易、创新理念交流、投融资对接、发布与研讨、共赢合作等“五个平台”功能,打造世界一流的会展龙头企业集团,成为世界顶级会展品牌,带动广州会展业全面提速发展。(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外经贸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市贸促委)

4.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品牌和企业集群。促进会展业与战略性主导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重点支持能够带动广州产业发展、代表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专业展会,建设会展产业园,打造若干个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知名展会品牌,形成一批世界领先、亚洲一流的会展企业、专业会展场馆、会展配套企业等三大企业集群。加强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国际展览业组织、国际会议组织、国家级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争取国内外大展、高层次会议、各大商会及协会的行业会展移植广州。鼓励更多的跨国展览公司集聚发展,形成强强联合的会展业发展格局。大力扶持本土品牌展览、会展经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外经贸局、市协作办、市贸促委)

5.加强会展功能区规划建设。调整优化琶洲地区的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重点打造琶洲国际商务会展核心功能区,加快建设会展产业园区、大型会展商务综合体、广州国际展览品监管仓、物流转运中心,优化商务配套设施及市政设施功能。加快建设流花展览功能区 and 白云新城会议功能区、花都航空会展功能区。依托广州便捷的交通枢纽布局建立会展平台,大力发展东部、南部、北部等具有区域

特色的新型会展区，壮大会展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市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

（二）购物天堂。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品牌的集聚地、潮流时尚的重要传播地、观光消费的首选地。

6.合理布局商业网点。构建与“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城市空间布局相匹配的商业网点体系，形成“一心多点，两轴一带”的空间结构。以商业功能区、人口分布、用地布局、交通基础设施等要素为依托，打造11个都会级商圈，提升21个区域级商圈功能，促进大型零售商业网点高端化、特色化发展，构建服务珠三角、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大型零售商业网点体系。打造一批国家级和市级社区商业示范社区，不断完善镇级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商业网点，完善商业公共服务平台和连锁服务网络，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元化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建委，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7.打造都市商业地标。引进国际一流策划机构，对标世界著名商业街区，聚焦打造天河路商圈、珠江新城、白云新城、广州塔时尚文化商圈、白鹅潭现代商贸功能区、万博商圈、广州空港国际商务城等国际购物天堂标志区域，完善生态景观和交通、文化设施，进一步提升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速引进国际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品牌旗舰店，集聚发展一批大型高端购物中心和城市综合体，将都市商业地标打造成为国际知名的购物天堂核心区、潮流时尚的重要传播地、商业文化景观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外经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城管委）

8.弘扬“千年商都”文化。注重将岭南特色建筑风格、地域风貌、商业文化融入各类特色商业街区建设中，以旅游和文化带动特色商业街的提升改造。注重传统商业功能区的功能升级，利用北京路、上下九、十三行、太古仓、沙湾古镇、三元里等商贸历史街镇的旅游资源，打造“广府文化博览区”、“海上丝绸之路”、“商铺遗址”、“十三行博物馆”等，推动商贸业与文化、旅游、会展、餐饮、休闲等行业的融合发展。结合传统节日、文娱和体育赛事，开展商、文、旅、展互动的节庆活动。在越秀、荔湾等中心城区建设“老字号”一条街，建立广州传统工艺美术中心。支持建立传统工艺传承人工作室，实施连锁经营。鼓励传统商贸业发展手机购物、移动电子消费等新型商业模式和消费方式，推动商业企业经营管理智能化、标准化发展。（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

（三）贸易枢纽。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新优势，由“贸易大市”向“贸易强市”转变。

9.扩大国际贸易规模。培育进口商品交易市场，深度开发美国、欧盟、日本、中国香港等传统市场，综合运用贸易融资、信用保险、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国际电子商务等手段开拓新兴市场，形成出口市场多元协调发展的格局，推动货物贸易升级。完善进口促进体系，扩大对外投资，建立海外营销网络和资源供应基地，掌握国际贸易主动权。（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委）

10.提升国际贸易发展质量。实施科技兴贸、品牌引领等战略，依托国家级汽车及零部件、船舶、软件、医药等出口基地，扩大自主技术和自有品牌产品出口，推动出口从传统的生产成本优势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等新的核心竞争优势转化。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大力发展运输、旅游、金融、物流、商务会展等服务贸易，加快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积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打通内外销商品流通渠道，鼓励高品质出口产品的产能用于生产内销产品。（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委）

11.完善商务服务体系。吸引国际知名的商务企业落户，重点引进金融保险、品牌运作、咨询策划等高端商务服务业。加快发展法律、咨询、会计、审计、评估、广告、节能、检测、认证等国际商贸服务平台，强化建设贸易网络枢纽的产业支撑，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有力保障。着力推进广州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南站商务区、黄埔临港商务区、广州空港国际商务城、广州北站商务区等商务服务集聚区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金融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税

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经贸委)

(四) 采购中心和价格中心。努力建设“全球采购、广州集散、辐射全国”的大宗商品采购与价格形成中心。

12. 加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加强塑料、煤炭、钢铁、木材和化工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规范化和规模化发展, 推动网络交易、融资结算、区域交割、专业配送等一体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 拓展棉纱、布匹、皮革、钢材、木材、有机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开展现货电子交易。推广竞买制、拍卖制、电子交易等现代交易方式。培育保税交易市场, 在综合保税区建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牵头单位: 市经贸委, 配合单位: 市金融办、市工商局)

13. 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市区联动对新增专业市场严格把关。在广州南部、东部、北部选址建设专业市场优先发展区, 有效承接中心城区存量市场向外集聚发展, 建立集研发设计、展示交易、品牌和时尚发布、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国际采购和服务中心。制定专业市场转型升级指引, 引导传统批发市场提升转型为交易品牌集聚化、交易方式电子化、市场服务一体化、统一结算和统一管理的现代新型市场。(牵头单位: 市经贸委, 配合单位: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城管委、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法制办、市交委)

14. 建立“广州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交易市场、物流市场、人力资源市场、技术市场等优势, 编制一批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探索建立广州民间金融街的融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整合发布木材、水产、粮食、果菜、皮革、牛仔服装、塑料、钢铁、油气、化工等“广州价格”指数, 提高知名度和价格话语权。发布交易价、运价、劳动力、技术等价格和供求信息, 加强行业信息发布功能。(牵头单位: 市物价局, 配合单位: 市经贸委、市金融办)

(五) 物流、航空、航运中心。建成立足华南、辐射亚太、与港澳深错位发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亚洲物流、航空、航运中心。

15. 构建立体化、枢纽型的现代交通物流骨架。加快建设重大交通战略性基础设施, 加强多式联运发展, 建设大型国际化枢纽型物流园区, 形成以“双港双快”(海港、空港, 高快速路、快速轨道) 为战略核心、海陆空铁四位一体的立体交通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 强化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地位。加快推进广州港口建设, 巩固广州港综合性主枢纽港地位。(牵头单位: 市交委,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港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口岸办、市空港委、广州海事局)

16. 积极推动产业物流与城市配送物流优化升级。加快建设产业物流园区, 促进第三方物流加快发展, 重点发展制造业供应链。推进物联网应用, 大力推进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在城市交通枢纽、对外交通节点建立公共配送中心, 完善城市公共配送网络, 设立绿色、高效、便捷的城市配送物流体系。(牵头单位: 市经贸委, 配合单位: 市交委, 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17. 完善口岸和保税物流体系。推进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沙保税港区、广州保税区、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广州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加快发展保税仓储、采购、分销、配送、中转等保税物流业务, 拓展保税货物的展示、研发、检测、租赁、期货交割等新型业务。充分利用南沙新区优势和港航资源优势, 发展国际导购、配送、中转、期货交割等业务, 加快培育航运金融、保险、航运交易、船舶注册、海事法律服务、教育培训等现代航运服务业。(牵头单位: 市外经贸局, 配合单位: 市口岸办、广州港务局、市经贸委、广州海关、市空港委、广州海事局)

(六) 区域金融中心。建立市场体系完善、服务功能强大、专业机构集聚发展的国际区域性金融中心。

18. 大力发展产业金融。完善以汽车金融、科技金融、贸易金融、航运金融、消费金融等为发展重点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 加快发展金融资产管理、信息管理等中高端金融后援服务, 进一步扩大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为国际商贸交易活动提供各种融资、贴现、结算、担保、风险管理等金融服务支撑。(牵头单位: 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 市经贸委、市外经贸局、广州港务局)

19. 利用资本市场开展金融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市场, 打造区域股权投资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

发挥民间资本作用，拓宽商贸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银商合作，发展消费金融。积极支持银保合作，在资信调查、商账追收、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等环节为商贸企业提供金融保险支持，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20. 打造金融功能区。将广州国际金融城建设成为全国一流金融聚集区。加快建设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打造科技金融创新试验基地。规划建设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发展航运金融、期货市场等现代金融业务。高标准建设广州民间金融街，为中小微企业和居民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经贸委、市国土房管局）

（七）电子商务中心。加强电子商务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打造亚太地区电子商务中心。

21. 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和集聚区做强做大。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在税收、资金扶持、搭建平台、股权激励、税费减免、创业入户、应用扶持、人才引进等方面，完善扶持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及服务配套体系。培育和引进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认定和扶持一批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平台。着力打造以电子商务为主的物流信息化服务平台，构建高度诚信的物流供应链。加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分类规划，加快推进云埔电子商务园区示范工程及天河园区、花都空港园区、花都信息港、白云园区和荔湾花地河等电子商务集聚区的建设。（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22. 推动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实施商务云平台建设工程，加强广州超级计算中心、亚洲脉络云计算中心、中国电信广州数据中心等云计算数据平台的商务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智慧技术在商贸服务领域的运用。加快推进制造业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鼓励制造企业发展供应链电子商务，鼓励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产品研发等为制造业服务的电子商务。提升传统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水平，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建立网络购物平台，加强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应用培训工作，推进专业市场、大宗原材料交易中心开展电子交易和结算。深化“广货网上行”，打造“网上贸易”。加快推进国家移动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工程，大力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

23. 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和支付体系，增强电子商务安全认证能力。大力发展第三方信息和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加快发展信用、物流、支付、安全认证等支撑服务业，积极发展技术、咨询、策划、营销等电子商务外包服务。促进通信运营商与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对接合作，利用各种通讯平台提升品牌传播效果，着力构建移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创新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

（八）美食之都。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美食集聚区，进一步凸显“食在广州·中华美食之都”、“国际美食之都”城市形象。

24. 优化餐饮集聚区布局。制定餐饮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餐饮区，打造“食在广州”高端品牌，形成“一区一特色”发展格局。高标准规划建设番禺大道美食集聚区，打造成吃、住、购、游、娱一体化的岭南风情地标式餐饮集聚区。以广州美食园、惠福路等美食街区为重点，完善提升中心城区餐饮集聚区。（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相关区、县级市政府，市规划局）

25. 提升餐饮品牌化水平。充分发挥品牌企业的引领作用，推进餐饮业品牌化、标准化、连锁化、产业化发展。创建一批国家级酒家，发挥名店、名菜、名师的品牌叠加效应，培育一批拥有知识产权和驰名著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餐饮企业集团，提升餐饮业的标准化、现代化水平。推动餐饮“农家乐”规范建设。（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

26. 丰富“食在广州”。加大“食在广州”城市形象的推广力度，发展地方风味的“广州手信”和经典食品。加强国内外餐饮文化交流和投资合作，积极承接全国及国际性餐饮服务、烹饪等竞技大赛和美食文化活动，加大餐饮业的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力度，汇聚国内各大餐饮流派精髓，丰富“食在广州”国际化菜系体系。（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三、加强开放合作和城市营销

(一) 提升城市经济国际竞争力。

27. 围绕“三个重大突破”加强招商推介。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境外大型企业, 面向全球推介一批战略性发展平台, 鼓励外资企业进驻。扩大对外开放领域, 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性主导产业, 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集群。吸引外资总部企业在总部经济重要功能区集聚发展。(牵头单位: 市外经贸局, 配合单位: 市经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协作办、市贸促委)

28. 鼓励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 获取境外知名品牌、先进技术、营销渠道、高端人才等资源。鼓励企业建立境外资源供应基地、境外生产销售基地, 到新兴市场进行直接投资,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国际工程承包, 增强工程带动成套设备和大型设备出口的能力。在货物通关、出入境、银行信贷、出国参展、法律服务等方面加强政策支持, 帮助企业“走出去”发展。(牵头单位: 市外经贸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市贸促委)

29. 深化国际区域经贸合作。加强与欧盟、北美、日本、韩国和港澳台地区等发达经济体在产业、技术、贸易、投资、人才等领域的深度合作。积极落实《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先行先试政策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搭建穗港澳台经贸交流平台。落实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 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等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广东 - 独联体国际科技合作联盟作用, 建设国际经贸科技合作新载体。(牵头单位: 市外经贸局, 配合单位: 市外办、市委台办、市侨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二) 提升中心城市国内辐射力。

30. 扩大国内区域合作与交流。完善广佛肇三地政府协调联动机制和利益共创共享机制, 全面提升广佛肇经济圈国际化水平。深化与深莞惠、珠中江经济圈的经贸领域合作, 建设全球重要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强化“高铁经济”效应, 加强泛珠三角地区在人才、科技、能源、产业、市场、旅游和信息化等方面的合作, 进一步扩展广州的辐射范围。积极开展与环渤海、长三角等地区合作, 搭建经贸交流平台, 推动广州品牌、广州创造、广州服务走向全国。(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经贸委、市协作办)

(三) 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

31. 强化全球传播和涉外服务功能。强化广州国际城市创新奖、广州国际设计周等国际大型活动的传播平台功能, 利用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UCLG)、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交流城市及外国驻穗领事机构等外事资源和渠道, 服务广州商贸业“走出去”和“请进来”。建立在穗境外人士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设立外籍人士服务中心。(牵头单位: 市外办, 配合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外经贸局、市经贸委、市旅游局、市侨办、市侨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构筑法治化和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一) 优化市场和政策环境。

32. 加强立法和执法。加强规范商品交易行业、服务质量、商品和服务信息、消费品安全等方面的立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将保障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加强部门联动, 打击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非法垄断、走私贩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保护知识产权, 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创造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 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牵头单位: 市法制办, 配合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

33.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学习借鉴世界先进城市发展经验, 开展穗港澳营商规则合作对接, 精简和规范行政审批, 建立精简高效的行政审批制度, 推动管理制度、商事规则与国际接轨。探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中心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建设南方重要的征信中心。加强商品检验和信息发布, 开展企业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培育一批高水平的公共检测机构。完善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体系, 建立部门信息通报、联合

执法、快速反应和长效监管等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区域联动的监管格局。（牵头单位：市工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

34.加强要素支持。充分发挥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具有示范性、导向性的现代商贸服务业项目。加快物流、会展和商贸集聚区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创新土地开发模式和储备机制，建立商贸业用地市场需求预申报制度，盘活用地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第三产业用地比例。落实工商用电同价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广州供电局、市经贸委）

35.加强人才支撑。创新高端商贸人才培养引进机制，以优惠政策和灵活机制招揽国内外高端商贸服务、现代服务业领军人物，吸引一批金融、航运、贸易、会展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加强穗港澳人才合作，率先试行持有港澳服务业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在南沙新区进行资格认证并从业。加快培育职业经理人及其市场，提升商贸企业管理层的国际视野、专业水平。（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外办，相关区、县级市政府）

36.加强贸易通关和出入境便利服务。实行关检合作“三个一”口岸新型通关模式，加强穗港澳三地合作，推进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商务语言沟通便利化。对市认定的总部企业及其所属在穗注册资金30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和重点外商投资企业中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凭相关证明文件可申请一年多次入境有效的访问签证。（牵头单位：市外经贸局，配合单位：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市公安局）

（二）探索体制机制创新。

37.加强多层次合作共建。建立完善部市、省市、市市合作机制和珠三角地区经贸合作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共建。建立市区共建工作机制，按照“一区一特色、一区一亮点”的发展思路，引导各区商贸业实施差异化定位和多元化发展。规划建设具有标志性和战略性的现代商贸发展平台（集聚区），形成一批集产业发展、技术支撑、投资融资、信息咨询、合作交流、公共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高能级载体，争取列入国家和省的发展重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贸委、市协作办、市外经贸局，相关区、县级市政府，三大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

38.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快部分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探索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政府决策参谋、标准制订、调查研究、企业服务、宣传推介、合作交流、服务民生、法律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与国内外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与沟通，推进各类专业性行业组织及机构建设。鼓励支持港澳中介服务机构到穗设立分支机构，与广州地区高校、行业协会、商会开展合作教学、培训等活动。（牵头单位：市社工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

（三）营造都市商贸氛围。

39.加强消费指引。强化旅游业与会展、购物、休闲、娱乐互动宣传，加强购物指南、购物路线等导购导游策划设计。定期编制海报和宣传单张，介绍岭南特色商品、时尚消费品，以及商场优惠、展览场馆等导购信息，向来穗客商和消费者提供最新购物、旅游休闲等商贸信息。（牵头单位：市经贸委，配合单位：市旅游局）

40.加强商贸信息传播。在机场、火车站、港口、高速公路等城市交通出入口及商业繁华地段，加强商贸信息户外传播，营造商贸城市整体氛围。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手机运营商，利用移动互联网加强商贸信息网络传播。实施城市外语环境提升工程，规范公共场所英语标识。（牵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工商局、市规划局）